

01 . 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桃保險小字第623號

03 原 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06 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07 被 告 呂紹銘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
09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,64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4日起至清
1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3 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
14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5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24 書記官 吳宏明

25 附錄：

26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28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3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
0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
04 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5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6 駁回之。